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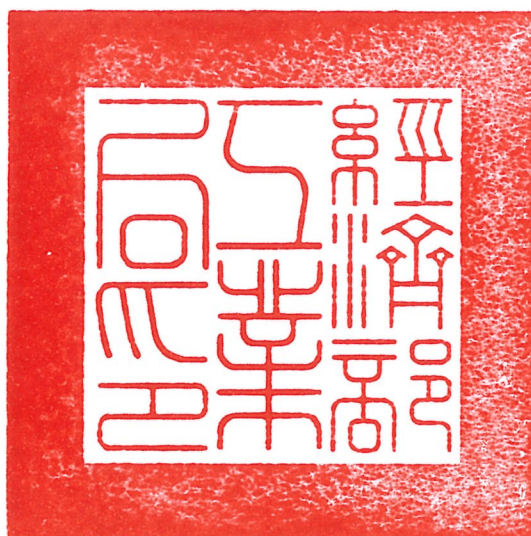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201201682號

附件：



(留用)

主旨：公告本署113年度「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之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科目範圍。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本計畫由中小型製造業(終端產品業者為佳)提出申請，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營利事業之分公司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二)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三)申請業者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年營業收入應於新臺幣20億元以下，若屬中堅企業可放寬至年營業收入於新臺幣100億元以下。
- (四)申請業者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五)申請業者之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六)申請業者曾獲本主題式計畫或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惟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台灣雲市集、雲市集工業館)之計畫不在此限。

(七)曾獲「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補助且正在執行中的業者，不得申請。

(八)本計畫與「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業者僅能擇一申請。

二、補助科目範圍：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之設備使用費、雲端設備租賃費及維護費。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技術購買費、專利申請費。

(五)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六)國內差旅費。

(七)行銷推廣業務費。

署長 連錦漳